附件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

本部门有行政编31个，工勤编2个，事业编制4个，2021年底实际在职有行政人员31人，工勤编1人，事业编制4人。

2、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珠晖区人民代表大会主要职责是：(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四)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五)选举区长、副区长；(六)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七)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八)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九)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十)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十一)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二)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十三)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四)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十五)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珠晖区人大常委会的职责是：（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http://baike.baidu.com/view/431278.htm%22%20%5Ct%20%22_blank)的申诉和意见；（七）撤销乡镇、街道人大的不适当的决议；（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十）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http://baike.baidu.com/view/1049711.htm%22%20%5Ct%20%22_blank)，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1.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联工委、监察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村农业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共八个部门。　决算单位构成：区人大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为珠晖区人大本级。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区人大整体支出719.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0.71万元，项目支出118.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9.25万元，基本支出600.71万元，项目支出118.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支出543.3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7.41万元。项目支出中2021年人大会议项目支出118.54万元，人大监督项目支出84万元，代表工作项目支出34.54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区人大基本支出719.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3.3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7.41万元，其中：工资、津贴补贴、十三个月工资、绩效奖等工资福利支出534.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10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31.03万元。“三公”经费支出0.3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1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年区财政安排预算内项目资金118.54万元，其中：专项工作经费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专项工作检查等方面；区人民代表大会经费支出91.2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等方面；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经费支出13.8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方面；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网格化管理工作平台建设经费支出41万元，主要用于代表联系群众网格化管理工作等方面；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支出20.92万元，主要用于代表活动等方面；人大“五行”活动经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五行”活动等。海外台胞侨胞调研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海外台侨胞工作调研活动。党建工作经费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工作。派出纪检工作经费3万元，主要用于派驻纪检组开展工作。实际使用项目支出：人大会议项目支出37.3万元，人大监督项目支出5万元，代表工作项目支出48.46万元，共计90.76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制度》等管理制度执行，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转移资金、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均按财政相关制度执行，安排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账实核对，及时处理报废资产，确保了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单位总体运行良好，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预决算偏离控制在10%以内，无负债。组织代表参加省、市人大会议；召开了珠晖区第四届人大六次、七次人民代表大会；按期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好年度安排的各项执法检查，各办（委）开展专项执法检查12次，监督了各项法律在不同领域的执行情况；组织代表履职培训等一系列活动。本年支出共计719.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0.71万元，项目支出118.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共计719.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0.71万元，项目支出118.54万元。
 本次单位绩效评价良好，97分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管理精细化有待提升，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着不同性质的资金中混用，增加了记账难度，资金使用有待进一步规范。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单位财务制度。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资产管理方法。